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月十四日發行(百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千六百五十一號
星期六(土曜日)

録抄次目

- 通化省令
●請願警察官吏及警士配置
●請願規則施行細則
●國務院佈告
●不動產登錄事務開辦佈告
●之件
●產業部佈告
●米穀定額規格拉米穀定額
●實施要綱
●交通部佈告
●郵政局設置之件外四件
- 地籍整理局
●土地審定開始
●土地所有權再審決
●規程
●郵政局分設規程中修正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第三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公告
●奉天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第三期生招
●生簡章

省令

通化省令第二十八號

茲將警尉補、警長及警士配置請願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八月十五日

通化省長 丁 超

警尉補、警長及警士配置請願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警尉補、警長及警士配置請願規則(以下簡稱規則)之認可申請須依另紙第一號樣式

第二條 擬變更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事項時須提出另紙第二號樣式之申請書

第三條 前各條之申請須在配置期一箇月前爲之

第四條 受配置認可者須根據規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將另表第一號之經費提前納付但旅費須按另表第二號隨時擔負之

第五條 受配置認可者須根據另紙樣式第三號表揭示標牌

第六條 請願警察官吏受該管地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

第七條 該管警察署長關於教養訓練其他認有必要時得受縣長之承認實行請願警

附則

本則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五年通化省令第九號警察官吏配置請願規定施行細則廢止之

依從前之規定受認可者迄請願期間滿了止仍按從前之規定(樣式登載從略)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二四號

爲佈告事茲隨不動產登錄法之施行於左記各縣公署開辦不動產登錄事務特此佈告

康德六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計開

縣名 開辦日期
蓋平縣 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
復縣 同

交通部佈告第二三三號

關於郵政局設置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自康德六年十月十一日設置之此佈

康德六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省令

通化省令第二十八號

茲將警尉補、警長及警士配置請願規則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六年八月十五日

通化省長 丁 超

警尉補、警長及警士配置請願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警尉補、警長及警士配置請願規則(以下單ニ規則ト稱ス)ハ認可申請ハ別記第一號樣式ニ依ルベシ

第二條 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二號乃至第七號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別記第二號樣式ノ申請書ヲ提出スベシ

第三條 前各條ノ申請ハ配置期一箇月前ニ之ヲ爲スベシ

第四條 配置認可ヲ受ケタル者ハ規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ニ基キ別表第一號ノ經費ヲ前納スベシ但シ旅費ハ別表第二號ニ依リ其ノ都度之ヲ負擔スベシ

第五條 配置認可ヲ受ケタル者ハ別記樣式第三號表ニ基キ門標ヲ揭示セシムベシ

第六條 請願警察官吏ハ所轄地警察署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所轄警察署長教養訓練其ノ他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縣長ノ承認ヲ受

附則

本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五年通化省令第九號警察官吏配置請願規定施行細則ハ之ヲ廢止ス

從前ノ規定ニ依リ認可ヲ受ケタル者ハ其ノ請願期間滿了迄從前ノ規定ニ依ル(樣式登載略ス)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二四號

不動產登錄法ノ施行ニ伴ヒ左記ノ通各縣公署ニ於テ不動產登錄事務ヲ開辦ス特此佈告

康德六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計開

縣名 開辦日期
蓋平縣 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
復縣 同

交通部佈告第二三三號

郵政局設置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十月十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ヲ設置ス

康德六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呼政辦事所碼	街政辦事所基	集政辦事所	連江口								
			郵政局								
			集	遞	局	外	委				
呼政局碼	街政局基	集政局	集	遞	局	外	委	滿	日	國	內
呼呼黑	街街龍	集集三	集	遞	局	外	委	滿	日	國	內
瑪河	基來江	啓錦江	集	遞	局	外	委	滿	日	國	內
瑪縣省	村縣省	街縣省	集	遞	局	外	委	滿	日	國	內

備考
一 辦理事務欄內附以○印者即辦理各該事務

二 本表揭載以外之郵政辦理事務全部辦理之

備考
一 取扱事務欄中○印ヲ附セルハ當該事務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二 本表揭記以外ノ郵便取扱事務ハ總テ之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交通部佈告第二三五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設置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辦事所自康德六年十月十一日設置之此佈

康德六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交通部佈告第二三五號
郵政辦事所設置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十月十一日ヨリ左記郵政辦事所ヲ設置ス

康德六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記

名	稱	該管郵政局 (所轄郵政局)	地	址	郵便窗口事務 辦理時間 (務取扱時間)	辦理事務 (取扱事務)
杏樹	郵政辦事所	勃利	三	三	三	三
倭肯	郵政辦事所	勃利	三	三	三	三
長發屯	郵政辦事所	佳木斯	三	三	三	三
八虎力	郵政辦事所	千	三	三	三	三
千振柳毛河	郵政辦事所	千	三	三	三	三
追分	郵政辦事所	彌	三	三	三	三
鶴立熊本村	郵政辦事所	連江口	三	三	三	三
舒樂	郵政辦事所	依蘭	三	三	三	三
霍地	郵政辦事所	林甸	三	三	三	三
萬發	郵政辦事所	林甸	三	三	三	三
新安站	郵政辦事所	拉哈	三	三	三	三
北學田	郵政辦事所	訥河	三	三	三	三
回子房	郵政辦事所	富拉爾基	三	三	三	三
刑樹	郵政辦事所	滿溝	三	三	三	三
孫帽鋪	郵政辦事所	正亞	三	三	三	三
新興	郵政辦事所	石頭河子	濱江省	石頭河子	同	同
大青川	郵政辦事所	一面坡	濱江省	珠河縣清河村	同	同
乾豐	郵政辦事所	拜泉	北	安省拜泉縣豐樂村	同	同
蘇油房	郵政辦事所	北安	北	安省北安縣河東村	同	同
李家	郵政辦事所	通北	北	安省通北縣通興村	同	同
平陽站	郵政辦事所	平陽鎮	東	安省密山縣新平村	同	同
北五道崗	郵政辦事所	東安	東	安省密山縣北五道崗村	同	同
麻山	郵政辦事所	林口	東	安省林口縣奎山村	同	同
蘭崗	郵政辦事所	寧安	東	安省寧安縣蘭崗村	同	同
石頭	郵政辦事所	東京城	東	安省寧安縣臥龍村	同	同
雷峰	郵政辦事所	八面通	東	安省穆稜縣雷峰村	同	同
福來	郵政辦事所	八面通	東	安省穆稜縣福來村	同	同
福祿	郵政辦事所	八面通	東	安省穆稜縣福祿村	同	同
聚豐	郵政辦事所	八面通	東	安省穆稜縣聚豐村	同	同

交通部佈告第二三六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設置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辦事所自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設置之此佈
康德六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二三六號
郵政辦事所設置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一日ヨリ左記郵政辦事
所ヲ設置ス
康德六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名 稱 該管郵政局 (所轄郵政局) 地 址 郵便窗口事務 辦理時間 (務取扱時間) 辦理事務 (取扱事務)

北牛心頂郵政辦事所 烟筒山 吉林省磐石縣北牛心頂村 第三三號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〇五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十月十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〇六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康德六年十月十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定	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哈爾濱市內之一部 松浦區 (濱州線以東)		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〇六號

關於土地所有權再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六年十月十二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已施行其權利者及範圍之再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公示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可也

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十月十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〇六號

土地所有權ノ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十月十二日左記土地ノ所有權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其ノ權利者及範圍ノ再審決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康德六年十月十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再者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被侵害者對於該審決自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爲聲請裁決時則審定標之土地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

-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至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 一 公示地址 地籍整理局奉天市支局
- 一 土地之標示 奉天市大和區康泰街貳段貳拾八號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五拾壹號宅地

尙審定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右審決ニ對シ本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地籍整理局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內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

-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至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 一 公示場所 地籍整理局奉天市支局
- 一 土地ノ表示 奉天市大和區康泰街貳段貳拾八號宅地
- 一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壹段五拾壹號宅地

敘賜及任免指敘

敘勳七位賜景雲章 仲山 軍一
 康德六年十月二日
 勳八位 金井 春吉
 敘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蕭慶多
 同 趙懷翔
 同 王亞東
 同 李長超
 同 崔崇仁
 同 張喜
 任司稅
 康德六年九月十六日

錦州省屬官 靖恩濤
 兼任地籍整理局屬官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甲斐 悟
 任稅關技士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遼陽縣技士 姜國文
 任開拓總局技士

交通部技士 安田 房雄
 任大東港建設局技士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
 興安東省警佐 安西 清
 任中央警察學校助教
 本溪縣技士 李 敦 昌
 兼任營林署技士
 康德六年十月九日

(農村更生協會理事長) 石黑 忠篤

(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加藤 完治

(京都帝國大學教授) 橋本傳左衛門

(日本勞動科學研究所長) 暉峻 義等

(滿洲移住協會理事) 佐藤貞次郎

(拓植委員會事務局長) 稻垣 征夫

(朝鮮總督府外務部長) 松崎 龍雄

(滿洲拓殖公社總裁) 坪上 貞一

(滿洲帝國協和會 實踐部長) 曲 乘善

(南滿洲鐵道 株式會社理事) 伊澤 道雄

(滿洲拓殖公社理事) 生駒 高常

同 花井 修治

同 中村孝二郎

同 憲 眞

(滿洲拓殖公社理事) 二宮 治重

(滿洲拓殖公社理事) 木村 通

(移民團長) 山崎 芳雄

同 宗 光彥

(哈爾濱訓練所長) 飯島連次郎

(滿洲畜產株式會社 專務理事) 永島 忠道

(滿洲糧穀株式會社理事) 小松 孝行

委囑企畫委員會特別委員

(滿洲拓殖公社總務課長) 松隈 昌隆

(滿洲拓殖公社經營課長) 秋山 恒躬

(滿洲拓殖公社訓練課長) 野々山 彥鑑

(滿洲拓殖公社企畫課長) 木村 喜德

(滿洲拓殖公社事務課長) 岡田 義廣

(滿洲拓殖公社經理課長) 佐々木 京二

(大使館事務官) 阿部 達一

(拓植委員會拓務事務官) 和栗 博

委囑企畫委員會特別幹事

大陸科學院研究官 加藤 二郎

同 有馬 純三

總務廳參事官 福田 晴夫

地籍整理局理事官 富樫 甚作

大陸科學院研究官 吉村 恂

同 川上 行藏

馬政局理事官 田中由五郎

民生部技正 小坂 隆雄

司法部參事官 小木 貞一

司法部理事官 西尾 極

產業部理事官 吉澤 萬二

產業部技正 津田 守誠

同 宮内 忠男

開拓總務局理事官 平川 守

同 福田 一

同 松村 三次

同 張明 徵

同 毛利 佐郎

同 尹相 弼

派為企畫委員會特別幹事

地籍整理局總務處長 篠原 吉丸

大陸科學院研究官 加藤 二郎

民生部保健司長 張明 峻

奉天農業大學長 宇田 一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吉林省長 李 範 益

吉林省長 三谷 清

開拓總局拓地處長 李叔平

水力電氣建設局長 本間 德雄

派為企畫委員會特別委員 康德六年三月十日

開拓總局理事官 前川 義一

派為企畫委員會特別幹事 康德六年三月十四日

治安部理事官 岩澤 博

派為企畫委員會特別幹事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開拓總局招墾處長 高倉 正

派為企畫委員會特別委員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間島省次長 植木 鎮夫

黑河省次長 中井 久二

派為企畫委員會特別委員 康德六年四月十八日

三江省長 盧元善

派為企畫委員會特別委員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龍江省次長 多田 晃

三江省次長 增田增太郎

派為企畫委員會特別委員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總務廳參事官 榮學文

司法部民事司長(兼) 菅原 達郎

派為企畫委員會特別委員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產業部次長 柏村 稔三

派為企畫委員會特別委員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龍江省長 黃 官 俊

派為企畫委員會特別委員 康德六年八月十九日

郵政總局長 孔世培

派為企畫委員會特別委員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滿洲電信電話 株式會社總裁) 廣瀨 壽助

(滿洲重工業開發 株式會社總裁) 鮎川 義介

(本溪湖煤鐵公司理事) 大崎 新吉

(滿洲鑛山株式會社理事) 島田 利吉

(滿洲合成燃料 株式會社理事) 尾形 次郎

(滿洲油化工業株式會社 理事) 田 昌

(鴨綠江水力電氣 株式會社理事) 野口 遼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 石川 留吉

(奉天造兵所理事) 村瀨 文雄

(滿洲航空株式會社 理事) 兒玉 常雄

(南滿洲鐵道 株式會社理事) 中西 敏憲

專賣總局理事官 長谷川 進

專賣總局技正 永松 並木

交通部理事官 內海 二期

派為企畫委員會特別幹事

(滿洲帝國協和會 實踐部長) 牧野 克巳

(滿洲帝國協和會 實踐部協課長) 高元 良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調查部調查役) 足立 啓次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撫順炭礦採炭局長) 宮本 慎平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撫順炭礦製油工場長) 大橋 賴三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深山 達藏
(順炭礦石炭液化工場) 白石 竹市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白石 竹市
(撫順炭礦發電所) 中谷 彦太
(滿洲電信株式會社) 南郷 龍音
(株式會社金融課) 諏訪 德壽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長谷川 長治
(企業課) 平田 瑞穂
(滿洲中央銀行) 長谷川 長治
(滿洲興業銀行) 平田 瑞穂
(產業金融課) 長谷川 長治

委囑企畫委員會特別幹事 康德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奉天省長官房辦事 李 應 烈
省 事 務 官
派在奉天省民生廳辦事 康德六年七月十七日
三 江 省 長 官 房 辦 事 官 廣 庭 等
同 事 務 官 金 守 箴

派在三江省民生廳辦事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同 事 務 官 廣 庭 等
同 事 務 官 金 守 箴
派在閩省民生廳辦事 瀧 田 七 郎
省 技 術 官 佐

派在閩省開拓廳辦事 康德六年八月十五日
奉天省長官房辦事 近 藤 勇
省 高 等 官 試 補
派在奉天省民生廳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十二日
通化省長官房辦事 佐 藤 美 臣
省 高 等 官 試 補
派在通化省民生廳辦事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經濟部事務官 福島勇次郎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在新
京特別市國防會館召開之滿洲計器株式會
社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
之議決權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新東京特別市國防
會館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滿洲計器株式
會社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
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康德六年十月十日
賓縣稅捐局辦事 劉 師 彭

派在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雙城稅捐局辦事 高 識 義
滿溝稅捐局辦事 金 作 孚
一面坡稅捐局辦事 芮 文 明
同 稅 李 寶 恩
同 稅 孫 廷 襄
同 稅 李 哲 民
同 稅 張 銘 鐸
同 稅 張 英 傑
密山稅捐局辦事 張 英 傑
派在牡丹江稅捐局辦事 張 喜
一面坡稅捐局辦事 劉 名 川
同 稅 徐 殿 科
同 稅 馬 雲 寶
依蘭稅捐局辦事 王 裕 光
湯原稅捐局辦事 王 裕 光
方正稅捐局辦事 呂 萬 鑑
同 稅 呂 萬 鑑
派在佳木斯稅捐局辦事 呂 萬 鑑

派在呼蘭稅捐局辦事 齊 遇 田
同 稅 史 有 恒
同 稅 劉 寶 珍
同 稅 王 玉 琢
同 稅 王 麟 書
賓縣稅捐局辦事 王 麟 書
五常稅捐局辦事 王 玉 琢
雙城稅捐局辦事 劉 寶 珍
同 稅 史 有 恒
同 稅 齊 遇 田
蘭西稅捐局辦事 齊 遇 田
同 稅 李 德 林
呼蘭稅捐局辦事 李 德 林
滿溝稅捐局辦事 邱 政 堂
同 稅 趙 文 會
同 稅 程 鶴 年
佳木斯稅捐局辦事 程 鶴 年
同 稅 畢 文 培
同 稅 許 服 舜
青岡稅捐局辦事 許 服 舜
同 稅 劉 順 範
同 稅 張 國 卿
同 稅 王 之 惠
賓縣稅捐局辦事 王 之 惠
同 稅 宋 協 文
同 稅 周 銘
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宋 協 文
同 稅 周 銘
派在五城稅捐局辦事 周 銘

派在雙城稅捐局辦事 韓 世 英
同 稅 盧 連 科
同 稅 趙 錦 章
同 稅 鄧 恩 近
滿溝稅捐局辦事 鄧 恩 近
同 稅 趙 錦 章
同 稅 盧 連 科
同 稅 韓 世 英
同 稅 崔 崇 仁
同 稅 曲 長 厚
同 稅 龐 福 林
同 稅 江 允 咎
同 稅 夏 蔭 廣
同 稅 孫 世 臣
同 稅 李 勝 元
同 稅 梁 明 三
同 稅 杜 國 瑞
同 稅 呂 興 邦
同 稅 孫 壽 域
同 稅 滕 保 宗
同 稅 張 英 樞
同 稅 王 文 勃
派在青岡稅捐局辦事 王 文 勃
同 稅 張 英 樞
同 稅 滕 保 宗
同 稅 孫 壽 域
同 稅 呂 興 邦
同 稅 杜 國 瑞
同 稅 梁 明 三
同 稅 李 勝 元
同 稅 孫 世 臣
同 稅 夏 蔭 廣
同 稅 江 允 咎
同 稅 龐 福 林
同 稅 曲 長 厚
同 稅 崔 崇 仁
同 稅 韓 世 英
同 稅 盧 連 科
同 稅 趙 錦 章
同 稅 鄧 恩 近
同 稅 趙 錦 章
同 稅 盧 連 科
同 稅 韓 世 英
同 稅 崔 崇 仁
同 稅 曲 長 厚
同 稅 龐 福 林
同 稅 江 允 咎
同 稅 夏 蔭 廣
同 稅 孫 世 臣
同 稅 李 勝 元
同 稅 梁 明 三
同 稅 杜 國 瑞
同 稅 呂 興 邦
同 稅 孫 壽 域
同 稅 滕 保 宗
同 稅 張 英 樞
同 稅 王 文 勃
派在青岡稅捐局辦事 王 文 勃
同 稅 張 英 樞
同 稅 滕 保 宗
同 稅 孫 壽 域
同 稅 呂 興 邦
同 稅 杜 國 瑞
同 稅 梁 明 三
同 稅 李 勝 元
同 稅 孫 世 臣
同 稅 夏 蔭 廣
同 稅 江 允 咎
同 稅 龐 福 林
同 稅 曲 長 厚
同 稅 崔 崇 仁
同 稅 韓 世 英
同 稅 盧 連 科
同 稅 趙 錦 章
同 稅 鄧 恩 近

派在賓縣稅捐局辦事 畢 文 培
同 稅 許 服 舜
同 稅 劉 順 範
同 稅 張 國 卿
同 稅 王 之 惠
賓縣稅捐局辦事 王 之 惠
同 稅 宋 協 文
同 稅 周 銘
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宋 協 文
同 稅 周 銘
派在五城稅捐局辦事 周 銘

派在阿城稅捐局辦事 李 德 林
同 稅 邱 政 堂
同 稅 趙 文 會
同 稅 程 鶴 年
佳木斯稅捐局辦事 程 鶴 年
同 稅 畢 文 培
同 稅 許 服 舜
青岡稅捐局辦事 許 服 舜
同 稅 劉 順 範
同 稅 張 國 卿
同 稅 王 之 惠
賓縣稅捐局辦事 王 之 惠
同 稅 宋 協 文
同 稅 周 銘
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宋 協 文
同 稅 周 銘
派在五城稅捐局辦事 周 銘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滿溝稅捐局辦事 張 迺 祺

呼蘭稅捐局辦事 孫 文 炳

同 趙 金 鐸

賓縣稅捐局辦事 王 允 齡

同 張 文 清

木蘭稅捐局辦事 張 文 清

同 陳 同 平

依蘭稅捐局辦事 黃 鵬 舉

同 高 維 忠

方正稅捐局辦事 高 維 忠

同 韓 錫 鵬

通河稅捐局辦事 周 秉 文

同 王 俊 臣

呼蘭稅捐局辦事 王 俊 臣

同 張 宗 良

巴彥稅捐局辦事 張 宗 良

同 鄭 佐 良

濱江稅捐局辦事 王 鴻 瀾

同 王 恩 澤

延壽稅捐局辦事 傅 春 榮

同 郭 鳳 儀

牡丹江稅捐局辦事 郭 鳳 儀

同 勾 景 辰

東寧稅捐局辦事 勾 景 辰

同 蕭 延 章

佳木斯稅捐局辦事 蕭 延 章

同 葛 鳳 祥

方正稅捐局辦事 葛 鳳 祥

同 楊 慶 春

派在一面坡稅捐局辦事 孫 鐵 男

同 孫 鐵 男

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徐 振 中

同 孫 立 剛

一面坡稅捐局辦事 孫 立 剛

牡丹江稅捐局辦事 雷 紹 嵩

同 劉 國 銘

寶清稅捐局辦事 劉 國 銘

同 劉 麟 閣

派在密山稅捐局辦事 劉 麟 閣

同 范 儒 章

雙城稅捐局辦事 范 儒 章

同 陳 自 新

派在肇源稅捐局辦事 陳 自 新

同 蕭 慶 多

依蘭稅捐局辦事 蕭 慶 多

同 王 亞 東

派在富錦稅捐局辦事 王 亞 東

同 韓 進 和

密山稅捐局辦事 韓 進 和

同 何 樂 平

派在寶清稅捐局辦事 何 樂 平

巴彥稅捐局辦事 陳 縵 雲

同 官 文 樵

牡丹江稅捐局辦事 官 文 樵

同 朱 毓 清

派在依蘭稅捐局辦事 朱 毓 清

同 何 彥 濤

勃利稅捐局辦事 何 彥 濤

同 孫 德 孝

派在虎林稅捐局辦事 孫 德 孝

同 陳 萬 寶

呼蘭稅捐局辦事 陳 萬 寶

同 李 祖 榮

巴彥稅捐局辦事 李 祖 榮

同 孟 憲 坤

同 宋 國 江

派在方正稅捐局辦事 宋 國 江

同 張 景 山

通河稅捐局辦事 王 玉 璦

同 周 體 仁

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周 體 仁

同 李 志 先

派在方正稅捐局辦事 李 志 先

同 張 國 藩

巴彥稅捐局辦事 張 國 藩

同 王 成 剛

湯原稅捐局辦事 王 成 剛

同 潘 迪 後

派在通河稅捐局辦事 潘 迪 後

同 劉 慶 源

巴彥稅捐局辦事 劉 慶 源

同 王 職 臣

依蘭稅捐局辦事 王 職 臣

派在湯原稅捐局辦事 王 職 臣

同 陳 甲 堯

巴彥稅捐局辦事	稅	康祝三
密山稅捐局辦事	稅	周殿陞
湯原稅捐局辦事	稅	盧英華
方正稅捐局辦事	稅	羅廣瑞
派在同江稅捐局辦事	稅	羅廣瑞
富錦稅捐局辦事	稅	劉克勤
依蘭稅捐局辦事	稅	程肇義
派在林口稅捐局辦事	稅	程肇義
康德六年九月十六日		
地籍整理局屬官(兼)		靖恩瀛
派在錦州分局辦事		靖恩瀛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蓋平縣支局辦事		原田又男
地籍整理局屬官		原田又男
派在事業處辦事		原田又男
圖們稅關辦事	稅關屬官	志水富重

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屬官	津幡實
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屬官	馬元燮
奉天稅關辦事	稅關屬官	一色薰雄
營口稅關辦事	稅關屬官	金滿根
派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屬官	金滿根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稅關技士		甲斐悟
派在奉天稅關辦事	稅關技士	甲斐悟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開拓總局技士		姜國文
派在總務處辦事	開拓總局技士	姜國文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		
工務處辦事		水野忠
水利電氣建設局屬官		水野忠
派在吉林出張所辦事	水利電氣建設局屬官	水野忠
康德六年十月五日		
營林署技士(兼)		李教昌
派在安東營林署辦事	營林署技士(兼)	李教昌
康德六年十月九日		

應即復職	休職稅關屬官	森田 松市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稅關監吏		星野 巳辰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稅關監吏	星野 巳辰
康德六年八月四日		
水利電氣建設局		白井 銀一
同		河野 久松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水利電氣建設局	白井 銀一
康德六年十月十二日		
農事試驗場屬官		高村 安平
辭官照准	農事試驗場屬官	高村 安平
康德六年九月三日		
稅關監吏		西山 護
辭官照准	稅關監吏	西山 護
康德六年九月八日		
司稅		谷 運明
辭官照准	司稅	谷 運明
康德六年九月九日		
稅關屬官		白石 長勝
辭官照准	稅關屬官	白石 長勝
康德六年九月十二日		

辭官照准	司稅	汪紹瀛
康德六年九月十五日		
司稅		水越 晴信
辭官照准	司稅	水越 晴信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		
稅關監吏		今井 清治
辭官照准	稅關監吏	今井 清治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同		韓 文華
辭官照准	同	韓 文華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技士		趙 明德
辭官照准	地籍整理局技士	趙 明德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林野局屬官		王 正邦
辭官照准	林野局屬官	王 正邦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營林署屬官		金子 辨治
辭官照准	營林署屬官	金子 辨治
康德六年十月五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司稅 張鶴軒、司稅 連金鼎、依據文官令第九十六條以康德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爲失官

○規程

○郵政局分課規程中修正

○更正(訂正)

第一千六百四十二號第九一頁第十八回壽禧彩票中彩號數並分配金額公告下段另紙中

彙報

○官署事項

●司稅 張鶴軒、司稅 連金鼎、文官令第九十六條=依リ康德六年八月三十一日ヲ以テ失官トス

○規程

○郵政局分課規程中改正

「春球」應作「春球」係作稿錯誤、同驍武之馬番號欄「同」應作「五」係誤排

茲=郵政局分課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六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一 第一條中「哈爾濱鐵路郵政局」ノ次ニ「牡丹江鐵路郵政局」ヲ加フ
二 別表第一號及第二號中「哈爾濱鐵路郵政局」ノ次ニ「牡丹江鐵路郵政局」ヲ加フ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六年十月十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瀛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六年十月十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瀛

計 開

容 決 主 文		年 密 月 日 決		審 決 番 號		坐 落		地 界 示 積				商 租 權 申 告 人 住 所 氏 名			
								四 界 示 積							
								至 西 至 東		至 北 至 南					
金錫瑛 白敬確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 德 六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四 九 七 壹 參		安東縣柳林村新 安屯		至 西 至 東 趙 姓 地 王 姓 地		至 北 至 南 彭 姓 地 彭 姓 地		七 壹 四 〇 方 米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光城面水門洞貳 五番地 金 錫 瑛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光城面水門洞壹 壹番地 白 敬 確 安東縣柳林村集賢屯門牌貳貳號 金 利 燕	
同		同		四 九 七 壹 四		同		至 西 至 東 趙 姓 地 王 姓 地		至 北 至 南 彭 姓 地 彭 姓 地		六 參 參 〇 方 米		右 同	
同		同		四 九 七 壹 五		同		至 西 至 東 王 姓 地 趙 姓 地		至 北 至 南 彭 姓 地 彭 姓 地		七 七 四 〇 方 米		右 同	
金錫瑛 白敬確 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同		四 九 七 壹 六		同		至 西 至 東 王 姓 地 趙 姓 地		至 北 至 南 郭 姓 地 姜 王 姓 地		七 參 五 〇 方 米		右 同	
同		同		四 九 七 壹 七		同		至 西 至 東 王 姓 地 彭 姓 地		至 北 至 南 趙 姓 地 趙 姓 地		壹 壹 七 六 〇 方 米		右 同	

<p>金錫瑛 白敬 金利燕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p>		<p>同</p>		<p>金錫瑛 白敬 金利燕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p>		<p>同</p>		<p>金錫瑛 白敬 金利燕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p>		<p>同</p>	
<p>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p>		<p>同</p>		<p>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p>		<p>同</p>		<p>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四九七參六</p>		<p>四九七參五</p>		<p>四九七參四</p>		<p>四九七參參</p>		<p>四九七參貳</p>		<p>四九七參壹</p>	
<p>右</p>		<p>右</p>		<p>右</p>		<p>右</p>		<p>右</p>		<p>右</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于姓地	邵姓地	邵姓地	邵姓地	于姓地	彭姓地	彭姓地	王姓地	姜姓地	王姓地	彭姓地	王姓地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趙姓地	邵姓地	邵姓地	邵姓地	地彭、趙姓	宗姓地	姜姓地	王姓地	趙姓地	姜姓地	地彭、姜姓	姜姓地
<p>四貳六〇方米</p>		<p>六九七方米</p>		<p>九九六〇方米</p>		<p>貳貳〇〇方米</p>		<p>九貳〇方米</p>		<p>壹五〇〇方米</p>	
<p>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光城南水門洞貳五番地 錫 安東縣柳林村集賢屯門牌參貳貳號 燕 白 敬 利 參 貳 貳 號 燕 錫 瑛</p>		<p>右 同</p>		<p>安東市六番通七丁目貳番地 安東市大和區六番通七丁目貳番地 安東市大和區五番通五丁目參番地 朝鮮平安北道龍川郡府羅面中端洞壹參八番地 安東縣柳林村集賢屯門牌參貳八號 志 載 參 貳 八 號 清 柄 國 春 根</p>		<p>右 同</p>		<p>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光城南水門洞貳五番地 錫 安東縣柳林村集賢屯門牌參貳貳號 燕 錫 瑛</p>		<p>安東市六番通七丁目貳番地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光城南水門洞貳五番地 錫 安東市大和區六番通八丁目壹番地 元 錫 瑛 根 地</p>	

第三種 假借物認可

關谷俊介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九壹六		四九九壹五		四九九壹四		四九九壹參		四九九壹貳		四九九壹壹		四九九壹〇		四九九〇九		四九九〇八		四九九〇七			
安東省安東縣石 橋村金固屯		右 同		右 同		安東省安東縣石 橋村潘家屯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張姓地	源姓地	金姓地	趙姓地	趙姓地	趙姓地	趙姓地	隋姓地	溝	宮姓地	于姓地	李姓地	宮姓地	徐姓地	宮姓地	徐姓地	宮姓地	徐姓地	宮姓地	徐姓地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畢姓地	張姓地	小溝	溝	孫德地心	溝	孫德地心	溝	宮姓地	小溝	李姓地	趙姓地	李姓地	孫姓地	金姓地	金姓地	金姓地	李姓地	金姓地	李姓地		
九畝		壹貳畝		壹貳畝		壹五畝		六〇畝		壹畝八分		壹參畝五分五釐		壹參畝五分五釐		壹參畝五分五釐		壹參畝五分五釐			
千葉縣安房郡館山北條町仲明石重平方 關谷俊介		右 同		右 同		朝鮮平安北道龍川郡楊西面西望洞八 入番地 趙鳳賢 朝鮮平安北道龍川郡楊西面北城洞四 〇番地 崔聖一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威化面下端洞九 〇五番地 金仕成		安東省安東縣第參區中流村南官屯 門牌壹七壹號 李聖德		朝鮮平安北道龍川郡龍川面新田洞四 〇番地 李乙貞		朝鮮平安北道龍川郡昭義洞四〇貳番地 金子明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光城面化坪洞貳 九六番地 金錫萬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光城面化坪洞貳 九六番地 金錫萬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光城面化坪洞貳 九六番地 金錫萬	

● 公示催告

住 址 奉天大和區千代田通拾貳番地

聲 報 人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右代表取締役 酒 井 清 兵 衛

左開證券之持有人應自公告之日起於六箇月以內向本院聲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若於右期間內不為聲報時即宣示該證券之無效

計 開

證券之表示

如另紙記載

康德六年九月貳日

安東區法院

審判官 內 藤 庸 男

證券之重要趣旨

一 證券之種類 提貨單 壹份

一 證券號數 第壹五貳六號

一 證券作成地 洮南

一 證券發行人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一 證券發行年月日 洮南出張所長 竹森利壽太

一 運送品之種類 昭和拾四年貳月拾四日

一 包裝及箇數 苞米

一 重 量 裝入鐵舊麻袋參百參拾參袋

一 價 格 貳萬九千九百七拾貳

一 運送區間 國幣貳千圓整

一 運送方法 自王爺廟至沙河鎮間

一 托 運 人 鐵道便

一 受 貨 人 王爺廟福順興

一 證券之種類 沙河鎮同順油房

一 證券號數 提貨單 壹份

一 證券之種類 第壹五貳七號

一 證券號數 提貨單 壹份

一 證券之種類 第壹五貳八號

一 證券之種類 提貨單 壹份

一 證券號數 第壹五貳九號

右記參份之內容與證券第壹五貳六號貳相同

以上

● 公示催告

住 所 奉天大和區千代田通拾貳番地

申 立 人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右代表取締役 酒 井 清 兵 衛

左記證券ノ所持人ハ本公告ノ日ヨリ起算シ六箇月以內ニ本院ニ其ノ權利ヲ届出デ且其ノ證券ヲ提出スベシ右期間内ニ届出デザル時ハ其ノ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

記

證券ノ表示

別紙記載ノ通

康德六年九月貳日

安東區法院

審判官 內 藤 庸 男

證券ノ重要ナル趣旨

一 證券ノ種類 貨物引換證 壹通

一 證券番號 第壹五貳六號

一 證券作成地 洮南

一 證券發行者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一 證券發行年月日 洮南出張所長 竹森利壽太

一 運送品ノ種類 昭和拾四年貳月拾四日

一 荷造及箇數 苞米

一 重 量 鐵舊麻袋入參百參拾參袋

一 價 格 貳萬九千九百七拾貳

一 運送區間 國幣貳千圓整

一 輸送方法 自王爺廟至沙河鎮間

一 荷 送 人 鐵道便

一 受 荷 人 王爺廟福順興

一 證券ノ種類 沙河鎮同順油房

一 證券番號 貨物引換證 壹通

一 證券ノ種類 第壹五貳七號

一 證券番號 貨物引換證 壹通

一 證券ノ種類 第壹五貳八號

一 證券ノ種類 貨物引換證 壹通

一 證券番號 第壹五貳九號

右參通共內容ハ證券第壹五貳六號ニ同シ

以上

●第三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公告

民生部

茲按照左開施行第三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

一 檢定之範圍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以學力試驗、性行考查及身體檢查施行之

二 檢定之種類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之種類分爲教諭檢定及教導檢定二種但一人得同時申請教諭檢定及教導檢定

三 檢定科目

檢定之學科目如左
國民道德、國語、教育、實業、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手工、體育、音樂、家事、裁縫手藝及語學

國語得分日語、滿語及蒙古語之三部、實業分農業、畜產、林業、機械、電氣、土木、建築、應用化學、紡織、工藝、採鑛、冶金、商業、簿記、水產、航海及機關之十七部、理科分博物、物理及化學之三部、語學分俄語及英語之三部而申請之在此情形雖僅申請一檢定科目一部或數部之檢定而其檢定費仍視爲一檢定科目

四 受驗資格

年齡滿二十歲以上畢業於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以上之學校者或認爲有同等程度之學力者得受中等教育教師之檢定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受中等教育教師之檢定

- (一)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 (三) 因懲戒受褫奪許可狀之處分未經過三年者
- (四) 因懲戒受免職之處分未經過二年者

五 學力試驗

學力試驗分爲第一次試驗及第二次試驗施行之
第一次試驗除考受驗者申請之檢定科目外對於全受驗者加考副科目之國民道德要領及教育大意

第二次試驗對第一次試驗合格者行之

六 性行考查

性行考查於第二次試驗施行時行之至現職之中等程度各種學校教師如後所載經由省長或特別市長提出願書時省長或特別市長應填具另定格式之人物考查表附於願書一

●第三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公告

民生部

左記ニ依リ第三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ヲ施行ス

一 檢定ノ範圍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ハ學力試驗、性行考查及身體檢查ノ上之ヲ施行ス

二 檢定ノ種類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ノ種類ハ教諭檢定及教導檢定ノ二トス但シ同一人ニシテ教諭檢定及教導檢定ヲ併セ出願スルコトヲ妨ゲズ

三 檢定科目

檢定ヲ爲スベキ學科目左ノ如シ
國民道德、國語、教育、實業、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手工、體育、音樂、家事、裁縫手藝及語學

國語ハ日語、滿語、蒙古語ノ三部ニ、實業ハ農業、畜產、林業、機械、電氣、土木、建築、應用化學、紡織、工藝、採鑛、冶金、商業、簿記、水產、航海、機關ノ十七部ニ、理科ハ博物、物理及化學ノ三部ニ、語學ハ俄語、英語ノ二部ニ分チテ出願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一檢定科目ノ一部又ハ數部ノ檢定ヲ出願スルモ其ノ檢定料ニ關シテハ一檢定科目ト看做ス

四 受驗資格

年齡滿二十年以上ノ者ニシテ國民高等學校若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又ハ之ト同等程度ノ學力アル者ハ中等教育教師檢定ヲ受クルコトヲ得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中等教育教師檢定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 (一)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 (二) 破產ノ宣告ヲ受ケ未ダ復權セザル者
- (三) 懲戒ニ由リ免許狀褫奪ノ處分ヲ受ケ三年ヲ經過セザル者
- (四) 懲戒ニ由リ免職ノ處分ヲ受ケ二年ヲ經過セザル者

五 學力試驗

學力試驗ハ第一次試驗及第二次試驗ニ分チテ之ヲ行フ
第一次試驗ニ於テハ受驗者ノ出願シタル檢定科目ノ外全受驗者ニ對シ副科目トシテ國民道德要領及教育大意ヲ課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次試驗ハ第一次試驗合格者ニ對シ之ヲ行フ

六 性行考查

性行考查ハ第二次試驗施行ノ際之ヲ行フ、尙現職ノ中等程度各種學校教師ハ後ニ記載ノ如ク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ヲ經由願書ヲ提出スベク、其ノ際省長又ハ特別市長

併呈送民生部大臣

七 身體檢查

凡申請者應將確實醫師之身體檢查書附於願書一併提出
再對非中等程度各種學校現職教師之受驗者於第二次試驗時實地另行身體檢查

八 學力試驗之省略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省略學力試驗之一部省略之准否經檢定委員會之審議
後分別通知本人

(1) 有民生部大臣授與之中等教員檢定試驗優良證書者關於中等教育教諭檢定得申請省略該科目至民生部大臣授與之中等教員檢定優良證書中之「修身」適當於中等教育教師檢定之「國民道德」及「國民道德要領」而「教育」適當於中等教育教師檢定之「教育」及「教育大意」

(2) 依第一回或第二回中等教育教諭檢定或教導檢定而受領成績優良證明書者再申請同種類之檢定時得申請省略該成績優良證明書所記載之科目但國民道德要領及教育大意之成績優良證明書於教諭檢定及教導檢定均為有效

(3) 凡合格中等教育教師檢定(指教諭檢定及教導檢定)者再申請其他科目之中等教育教師檢定時得申請省略副科目之試驗

(4) 受國民道德之檢定者得申請省略國民道德要領之試驗受教育之檢定者得申請省略教育大意之試驗

九 申請手續

欲受檢定者應繕具另記第一號格式檢定願書並附左列文件用掛號信於申請期限內送到現在中等程度各種學校教師之職者經由省長或特別市長其他逕行呈送民生部(教育司師道科)但願書不完備者或不受理

(一) 履歷書(依第二號格式)

(二) 關於受驗資格及申請省略學力試驗資格之各種證書(學校畢業證書、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證書、教師許可狀、成績優良證明書等)之謄本(除民生部大臣授與者外應於其末尾在現職者受在職學校長非現職者受特別市長或縣、旗、市長之證明至受證明時必須將證書之實物送與證明者檢查以證該謄本之無謬)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ハ別ニ定ムル様式ニ依ル人物考査表ヲ出願書類ニ添附シ上民生部大臣ニ進達スルモノトス

七 身體檢查

出願者ハ凡テ願書ニ確實ナル醫師ノ身體檢查書ヲ添附提出スベシ
尚中等程度各種學校ノ現職教師ニ非ザル受驗者ニ對シテハ更ニ第二次試驗ニ際シ實地ニ身體檢查ヲ行フモノトス

八 學力試驗ノ省略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學力試驗ノ一部ノ省略ヲ出願スルコトヲ得省略ノ許否ハ檢定委員會ノ議ヲ經テ之ヲ各本人ニ通知ス

(1) 民生部大臣ノ下付シタル中等教員檢定試驗優良證書ヲ有スル者ハ中等教育教諭檢定ニ付該科目ノ省略ヲ出願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民生部大臣ノ下付シタル中等教員檢定優良證書中「修身」ハ中等教育教師檢定ニ付テハ「國民道德」及「國民道德要領」ニ相當シ「教育」ハ中等教育教師檢定ニ付テハ「教育」及「教育大意」ニ相當スルモノトス

(2) 第一回又ハ第二回ノ中等教育教諭檢定若ハ教導檢定ニ依リ成績優良證明書ヲ授與セラレタル者更ニ同種ノ檢定ヲ出願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成績優良證明書記載ノ科目ノ省略ヲ出願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國民道德要領及教育大意ノ成績優良證明書ハ教諭檢定及教導檢定ニ共通スルモノトス

(3)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教諭檢定及教導檢定ヲ謂フ)ニ合格シタル者更ニ他ノ科目ニ付中等教育教師檢定ヲ出願スルトキハ副科目ノ試驗ノ省ヲ出願スルコトヲ得

(4) 國民道德ノ檢定ヲ受クル者ハ國民道德要領ノ試驗ヲ、教育ノ檢定ヲ受クル者ハ教育大意ノ試驗省略ヲ出願スルコトヲ得

九 出願手續

檢定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別紙第一號様式ニ依ル檢定願書ニ左ノ書類ヲ添ヘ必ズ書留郵便ヲ以テ出願期間中ニ到達スル様、現ニ中等程度各種學校教師ノ職ニアルモノニ在リテ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ヲ經テ、其ノ他ノ者ニ在リテハ直接民生部(教育司師道科)宛提出スベシ願書不完備ノモノハ受理セザ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履歷書(第二號格式ニ依ル)

(二) 受驗資格及學力試驗省略出願資格ニ關スル各種證書(學校卒業證書、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證書、教師免許狀、成績優良證明書等)ノ寫(民生部大臣ノ下付シタルモノヲ除キ各種證書ノ寫ノ末尾ニハ現ニ教師ノ職ニ在ル者ハ在職學校長ノ、然ラザル者ハ特別市長又ハ縣、旗、市長ノ認證ヲ受クルヲ要ス尙

(三) 三箇月以内所撮之四寸半身像片

(四) 確實醫師作成之身體檢查票

(五) 覆信用信封(詳記自己之住所姓名並貼足郵票)

十 申請期限

自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

至同年十二月十五日

十一 檢定施行地及地點

第一次試驗之施行地對於現職之中等程度各種學校教師則為其在職學校非此者則為管轄其居住地之各該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之所在地試驗地點於發給受驗證明時分別通知本人但各省或特別市中受驗者若為十人以下時或以其最近之省公署所在地為其試驗施行地

第二次試驗之施行地及試驗地點對第一次試驗合格者另行通知之

十二 檢定施行日期

第一次試驗自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二月二十五日止共七日試驗時間表日後於政府公報公告外並於發給受驗證明時分別通知本人

十三 檢定費用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費每一檢定科目(含副科目)為五圓檢定費用收入印紙黏附於願書內繳納之

一經收納之檢定費無論受驗與否概不退還

十四 合格者之公告及成績優良證明書

已受有中等教育教師許可狀者之姓名及許可狀之種類由民生部大臣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受中等教育教師檢定之學力試驗者於其試驗雖未合格而其受驗科目中有成績優良者民生部大臣對於該科目得授與成績優良證明書

十五 關係法令

(一)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民生部令第二十九號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

(二)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民生部令第四十號關於民生部大臣授與之中等教育檢定試驗優良證書之效力之件

(三) 康德六年八月二日、民生部令第四十四號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中修正

(四) 同年同月同日、民生部令第五十一號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中指定以養成中

認證ヲ受クル際ハ必ズ證書ノ現物ヲ證明者ニ提示シテ該寫ガ之ト相違ナキ旨ノ證明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三) 三月以内ノ撮影ニ係ル手札型半身寫真

(四) 確實ナル醫師ノ作製シタル身體檢查書

(五) 返信用封筒(自己ノ住所氏名ヲ明記シ郵便切手ヲ貼用セルモノ)

十 出願期限

自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

至同年十二月十五日

十一 檢定施行地及場所

第一次試驗ノ施行地ハ現職ノ中等程度各種學校教師ニ付テハ其ノ在職學校ヲ、然ラザル者ニ付テハ其ノ居住地ヲ管轄スル省公署又ハ特別市公署ノ所在地トシ試驗場所ハ受驗證明交付ノ際各本人ニ通知ス但シ各省若ハ特別市中受驗者十名以下ノモノニ付テハ最寄ノ省公署所在地ヲ以テ試驗施行地ト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次試驗ノ施行地及試驗場所ハ第一次試驗合格者ニ之ヲ通知ス

十二 檢定施行日期

第一次試驗ハ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ヨリ二月二十五日ニ至ル七日間トシ其ノ時間割ハ追テ政府公報ニ公告スルト共ニ受驗證明交付ノ際各本人ニ通知ス

十三 檢定費用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料ハ一檢定科目(副科目ヲ含ム)毎ニ五圓トス檢定料ハ願書ニ收入印紙ヲ貼附納入スルモノトス

收納シタル檢定料ハ受驗ノ有無ニ拘ラズ之ヲ返還セズ

十四 合格者ノ公告及成績優良證明書

中等教育教師免許狀ヲ受ケタル者ノ氏名及免許狀ノ種類ハ民生部大臣政府公報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ノ學力試驗ヲ受ケタル者ニシテ其ノ試驗ニ合格セザルモ其ノ受驗科目中成績優良ナルモノ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ハ其ノ科目ニ付成績優良證明書ヲ授與スルコトヲ得

十五 關係法令

(一)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民生部令第二十九號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

(二)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民生部令第四十號民生部大臣ノ下付シタル中等教育檢定試驗優良證書ノ效力ニ關スル件

(三) 康德六年八月二日、民生部令第四十四號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ノ改正

(四) 同年同月同日、民生部令第五十號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中中等教育教師

等教育教師爲目的之教育施設之件

(五) 同年同月同日、民生部令第五十一號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中指定外國之件

十六 備 考

關於檢定有疑義時可逕行函詢各省公署民生廳(或民生科)文教科或高等教育科(新京特別市爲行政處教育科)或民生部教育司師道科須自備覆函詢時信用信封書明住址貼足郵票

第一號書式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願書

原籍地

現住所

印花票

受驗資格(例如填載「某大學(學校)某科(部)畢業」或「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及格」等項)

姓名

年 月 日 生

滿 何 歲

一 檢定之種類(例如填載「教諭檢定」或「教導檢定」等項)

二 檢定科目名(填載檢定科目中自己申請檢定之科目名)

三 申請省略學力試驗之科目並其資格(例如填載「關於某科有中等教育教師許可狀」或「成績優良證明書」等項)

將受前記學科目之教師檢定連同文件呈請

應核議呈

民生部大臣 鈞鑒

康應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名印

備 考

一 現職教師應以在職學校爲現住所

二 格式中之「三」限於有資格者填載之

第二號書式

履 歷 書

原籍地

現住所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ノ養成ヲ目的トスル教育施設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五) 同年同月同日、民生部令第五十一號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中外國指定ニ關スル件

十六 備 考

檢定ニ關スル疑義ハ各省公署民生廳(若ハ民生科)文教科若ハ高等教育科(新京特別市ニ在リテハ行政處教育科)又ハ民生部教育司師道科ニ就キ照會スベシ照會ノ際ハ住所ヲ明記シ郵便切手ヲ貼附シタル返信用封筒ヲ封入スルコト

第一號書式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願書

原籍地

現住所

印花票

受驗資格(例「〇〇〇大學(學校)〇〇科(部)卒業」又ハ「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等記載スベシ)

フリ

年 月 日 生

滿 何 歲

一 檢定ノ種類(例「教諭檢定」若ハ「教導檢定」等記載スベシ)

二 檢定科目名(檢定科目中自己ノ出願スル科目名ヲ記載スベシ)

三 學力試驗省略出願科目並ニ其ノ資格(例「〇〇科ニ付中等教育教師許可狀」又ハ「成績優良證明書」有ス」等記載スベシ)

私儀前記ニ依リ檢定相受度書類ヲ具シ此段相願候也

康應 年 月 日

右

フリ 氏 名印

備 考

一 教師ノ現職ニ在ル者ハ必ず勤務學校ヲ以テ現住所ト爲スベシ

二 樣式中之「三」ハ有資格者ノミ之ヲ記載スベシ

第二號書式

履 歷 書

原籍地

現住所

學 歷

年 月 日 入〇〇〇立〇〇初級中學校肄業
 年 月 日 同學校畢業
 年 月 日 入〇〇〇立〇〇高級中學校肄業
 年 月 日 同學校畢業後同年同月入〇〇〇立〇〇大學〇〇科專攻〇〇科
 年 月 日 同〇〇大學〇〇科畢業

職 歷

年 月 日 任〇〇省公署〇〇廳〇〇科職員
 年 月 日 任〇〇省立〇〇初級中學校教師月俸〇〇圓擔任科目爲〇〇及〇〇
 年 月 日 任〇〇省立〇〇高級中學校教師月俸〇〇圓擔任科目爲〇〇及〇〇
 年 月 日 右校改編爲〇〇省立〇〇國民高等學校任同校教師月俸及擔任科目同
 上

現下同校在職

賞 罰

年 月 日 因〇〇〇〇由〇〇〇〇受賞狀

兵 役 關 係

(限於日系志願者填記之)

右具是實無訛

康德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〇

備 考

- 一 學歷欄應填載中等學校以上之學校並標明入學或畢業之日期
- 二 畢業或中途退學應明原記載之
- 三 如有專攻科目應如實填載之
- 四 職歷欄在教職之期間應將初等學校在職期間除外填載擔任科目
- 五 現在教師之職者應以在職學校爲現住所

學 歷

年 月 日 〇〇〇立〇〇初級中學校ニ入學
 年 月 日 右校ヲ卒業
 年 月 日 〇〇〇立〇〇高級中學校ニ入學ス
 年 月 日 右校ヲ卒業シ同年同月〇〇立〇〇大學〇〇科ニ入學シ〇〇科ヲ專攻
 年 月 日 右〇〇大學〇〇科ヲ卒業ス

職 歷

年 月 日 〇〇省公署〇〇廳〇〇科職員ニ任ズ
 年 月 日 〇〇省立〇〇初級中學校教師ニ任ズ月俸〇〇圓擔任科目〇〇及〇〇
 年 月 日 〇〇省立〇〇高級中學校教師ニ任ズ月俸〇〇圓擔任科目〇〇及〇〇
 年 月 日 右校〇〇省立〇〇國民高等學校ニ改編セラレ該校教師ニ任ズ月俸及
 擔任科目右ニ同ジ
 現ニ右校ニ在職中

現ニ右校ニ在職中

賞 罰

年 月 日 〇〇〇ニヨリ〇〇〇ヨリ賞狀ヲ受ク

兵 役 關 係

(日系出願者ノミ記載スベシ)

右ノ通り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〇

備 考

- 一 學歷欄ハ中等學校以上ニ付記載シ且其ノ入學者ハ卒業ノ時期ヲ明記スベシ
- 二 卒業若ハ中途退學ハ明瞭ニ區別シテ認ムベシ
- 三 專攻科目アラバ必ズ之ヲ認ムベシ
- 四 職歷欄ニ於テハ教職ニ在リタル期間ハ初等學校ヲ除キ其ノ擔任科目ヲ記載スベシ
- 五 教師ノ現職ニ在ル者ハ勸務學校ヲ以テ現住所トスベシ

●奉天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第三期生招生簡章

(康德七年度)

(一) 招生額數
約六十名

(二) 應試者資格

(1) 年齡滿十七歲以上滿二十五歲未滿(於康德六年十二月末日)之滿人男子具有左記資格者

一 以農業為實業科目之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預定於本年十二月末畢業者亦包含在內)

二 認為與前項有同等學力者

(例如舊制修業年限四年之農業學校畢業者或農科高級中學校第一年修了者)

(2) 住在滿洲國內之朝鮮人中熟習滿語及滿文者亦得準此報名應試

(三) 報名手續

應備左列書類須在報名截止期限以前呈交本所所長書類完備者發給受驗證

(1) 入學願書及履歷書(用本所發給之用紙詳細填寫)

(2) 學業成績證明書、性行調查書及身體檢查書(請求其出身學校之校長作製後再由該校長以密封親展直接提出於本所長)

(3) 身分證明書(使用本所發給之用紙由該管警察署長證明之)

(4) 像片(最近三箇月內所攝之二寸半身脫帽像片並於背面填寫攝影年月日及姓名)

(5) 現在官公署及學校等服務者須添附所屬長官之承認書

注意

(1) 入學願書及其他手續用紙均須使用由本所發給者

(2) 免收報名費

(四) 報名截止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五) 選拔試驗

(1) 學力試驗

試驗科目 滿語 日語

(2) 身體檢查

(3) 口頭試驗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奉天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第三期生募集要綱

(康德七年度)

(一) 募集人員
約六十名

(二) 應募者資格

(1) 年齡滿十七歲以上滿二十五歲以下(康德六年十二月末日現在)ノ滿人男子ニシテ

一 農業ヲ實業科目トスル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本年十二月末卒業見込ノ者ヲ含ム)

二 前號ノ卒業者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タル者

(舊制修業年限四年ノ農業學校卒業者又ハ農科高級中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2) 滿洲國內ニ在住スル朝鮮人ニシテ特ニ滿語及滿文ニ堪能ナル者ニシテ前項ニ準ズル者

(三) 出願手續

左記書類ヲ整ヘ募集締切期日前ニ本所所長宛差出スベシ書類完備シタル者ニハ受驗證ヲ交付ス

(1) 入學願書及履歷書(本所交付ノ用紙ニ詳細記入スベシ)

(2) 學業成績證明書、性行調查書及身體檢查書(出身學校長ニ作製方ヲ依頼シ當該學校長ヨリ直接本所所長宛密封親展ヲ以テ進達ヲ請フベシ)

(3) 身分證明書(本所交付ノ用紙ニ所轄警察署長證明ノモノ)

(4) 寫真(最近三個月內ニ撮影シタル名刺型半身脫帽像、裏ニハ必ラズ撮影年月日及姓名ヲ記入スベシ)

(5) 現在官公署及學校等ニ就職中ノ者ハ所屬長ノ承認書ヲ添附スベシ

注意

(1) 入學願書其ノ他諸手續用紙ハ總テ本所ヨリ交付シタルモノヲ使用スベシ

(2) 入學檢定料ハ徵收セズ

(四) 募集締切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五) 選拔方法

(1) 學力檢定

試驗科目 滿語 日語

(2) 身體檢查

(3) 口頭試驗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六) 考試日期

十一月九日 (星期四)

滿語 自午前十二時至午後一時

日語 自午後三時至午後一時

十一月十日 (星期五)

身體檢查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一時

(七) 考試地址

本所 (奉天市皇姑區塔灣奉天農業大學內)

(八) 取錄者發表

取錄者姓名於康德六年十二月上旬除在本所揭榜及通知本人外並在政府公報發表之

(九) 本所概要

(1) 目的 以養成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農業教師為目的對於畢業者發給中等教育教導(農業)免許狀

(2) 修業年限 一年

(3) 學年 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

(4) 畢業後之服務義務 二年

(5) 畢業者之待遇

「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拔萃

教導月俸最高一百六十圓 最低五十圓

(6) 畢業者之昇進

「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拔萃

畢業後為教導者經教諭檢定試驗合格者或五年以上任教導職者成績優良經省長或特別市長推薦者始可免除學力試驗而得發給教諭免許狀

教諭月俸最高三百十圓 最低七十圓

中等教育校長由教諭中任用之

(7) 學資補助給

免收授業費並每月補助二十圓以內之學資金以外補助一百圓以內之日本修學旅行費

(8) 寄宿舍

全部學生皆住於寄宿舍

(9) 其他詳細事項請函詢本所教務科可也

奉天市皇姑區塔灣

國立奉天農業大學內

奉天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

(六) 試驗日期

十一月九日 (木曜日)

滿語 自午前十二時至午後一時

日語 自午後三時至午後一時

十一月十日 (金曜日)

身體檢查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一時

(七) 試驗場所

本所 (奉天市皇姑區塔灣奉天農業大學內)

(八) 合格者發表

合格者ノ姓名ハ康德六年十二月上旬本所内ニ揭示スルト共ニ本人ニ通知シ且政府公報ニ發表ス

(九) 本所概要

(1) 目的 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ノ農業教師養成ヲ目的トシ、卒業者ニハ中等教育教導(農業)ノ免許狀ヲ授與ス

(2) 修業年限 一箇年

(3) 學年 一月一日ニ始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4) 卒業後ノ服務義務 二箇年

(5) 卒業者ノ待遇

「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拔萃

教導月俸最高百六十圓 最低五十圓

(6) 卒業者ノ昇進

「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拔萃

教導タル卒業者ハ教諭ノ檢定試驗ニ合格スルカ又ハ五年以上任教導ノ職ニアリ成績優良ニシテ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ノ推薦シタル者ニハ學力試驗ヲ省略シテ教諭ノ免許狀ヲ授與セラル

教諭月俸最高三百十圓 最低七十圓

中等教育ノ校長ハ教諭ヨリ任用セラル

(7) 學資補助給

授業料ハ徵收セズ毎月二十圓以內ノ學資金ヲ補助ス外ニ日本修學旅行費百圓以內ノ補助アリ

(8) 寄宿舍 學生ハ總テ寄宿舍ニ入舍セシム

(9) 其ノ他ノ詳細事項ニ就テハ本所教務科宛問合セラレタシ

奉天市皇姑區塔灣

國立奉天農業大學內

奉天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

廣告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因設置支店於該管內爲左之登記

商號 株式會社東興銀行
 支店 問島省延吉縣圖們春風街
 支店 問島省安圖縣城

資本之總額 國幣一百萬圓
 一、株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二十五圓
 一、公告之方法 揭載於滿洲國政府公報
 一、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方奎煥 京城府新堂町四〇七番地
 山本庄吉 延吉縣圖們春風街
 宋星鎮 京城府通仁町一〇番地
 姜潤喆 吉林省敦化縣城凱旋通
 姜明喆 汪清縣春明村
 一、監查人之姓名及住所
 齋藤太 延吉縣延吉第二區
 馬玄圭 開城府滿月町六六七番地
 李振澤 京城府蓋志町陸番地
 飯田正賢 吉林省敦化縣城東門外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登記
 安圖兼理司法廳公署

廣告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因設置支店於該管內ニ支店ヲ設置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商號 株式會社東興銀行
 支店 問島省延吉縣圖們春風街
 支店 問島省安圖縣城

資本之總額 國幣一百萬圓
 一、株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ニ付キ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二十五圓
 一、公告ノ方法 滿洲國政府公報ニ揭載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方奎煥 京城府新堂町四〇七番地
 山本庄吉 延吉縣圖們春風街
 宋星鎮 京城府通仁町一〇番地
 姜潤喆 吉林省敦化縣城凱旋通
 姜明喆 汪清縣春明村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齋藤太 延吉縣延吉第二區
 馬玄圭 開城府滿月町六六七番地
 李振澤 京城府蓋志町六番地
 飯田正賢 吉林省敦化縣城東門外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登記
 安圖兼理司法廳公署

訂正公告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附政府公報第一六四一號六一頁貸借對照表中二段十行目「運債諸掛」ハ「運賃諸掛」ノ誤、三段十八行目「專賣商店賣掛金」ハ「專賣商品賣掛金」ノ誤、四段五行目合計「八四六、七六四、七〇〇」ハ「八四二、七六四、七〇〇」ノ誤、同六二頁三段三七行目未收入勘定「一、二五〇、九一〇」ハ「一、二〇五、九一〇」ノ誤、四段十六行目「前期繰越金」ハ「前期繰越金」ノ誤、同六三頁一段十行目代理店未達金「五、七四三、三四〇」ハ「五三、七四三、三四〇」ノ誤、同十三行目「有價證券」ハ「有價證券」ノ誤、二段三行目「從業員退職慰勞準備」ハ「從業員退職慰勞準備積立金」ノ誤、同三一行目未拂金「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ハ「一、七〇〇、〇〇〇」ノ誤、四段四行目「科目」ハ「科目」ノ誤、同六四頁一段十六行目「代理店未達勘定」ハ「代理店未達勘定」ノ誤、四段三一行目販賣官署「一四、七八一、九〇〇」ハ「一、四、七八一、九〇〇」ノ誤ニ付茲ニ訂正ス

全滿石油販賣株式會社聯合會

買鑛建值

基於買鑛規定九月分之買鑛建值茲決定如左

金	每一瓦(克蘭母)	國幣	參圓五角九分
銀	每一瓦(壹尪)	〃	四拾六圓九角參分
銅	每百尪(百尪)	〃	九拾九圓
鉛	每百尪(百尪)	〃	四拾六圓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奉天製鍊所長 高木佐吉

買鑛建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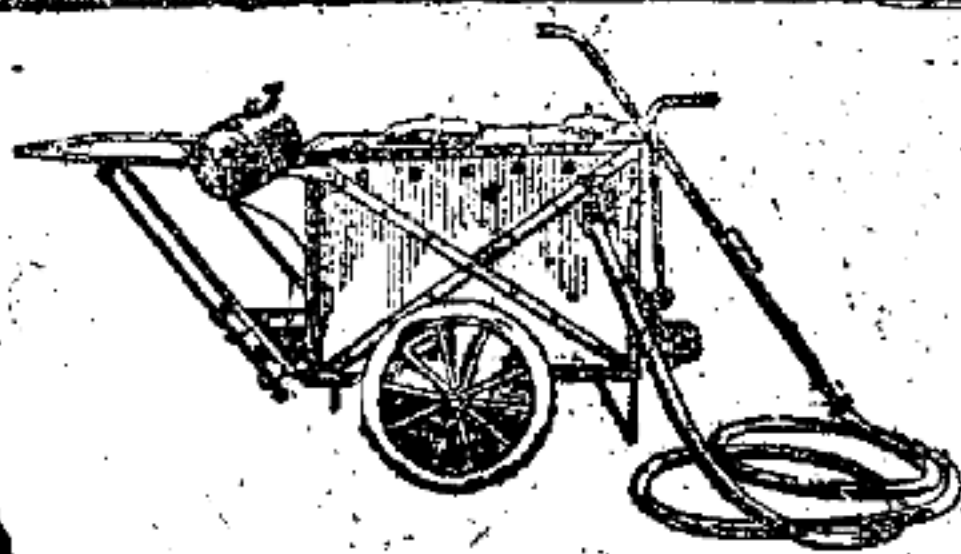
買鑛規定ニ基ク九月分買鑛建值ヲ左ノ通り決定ス

金	一瓦ニ付	國幣	參圓五角九分
銀	一瓦ニ付	〃	四拾六圓九角參分
銅	百尪ニ付	〃	九拾九圓
鉛	百尪ニ付	〃	四拾六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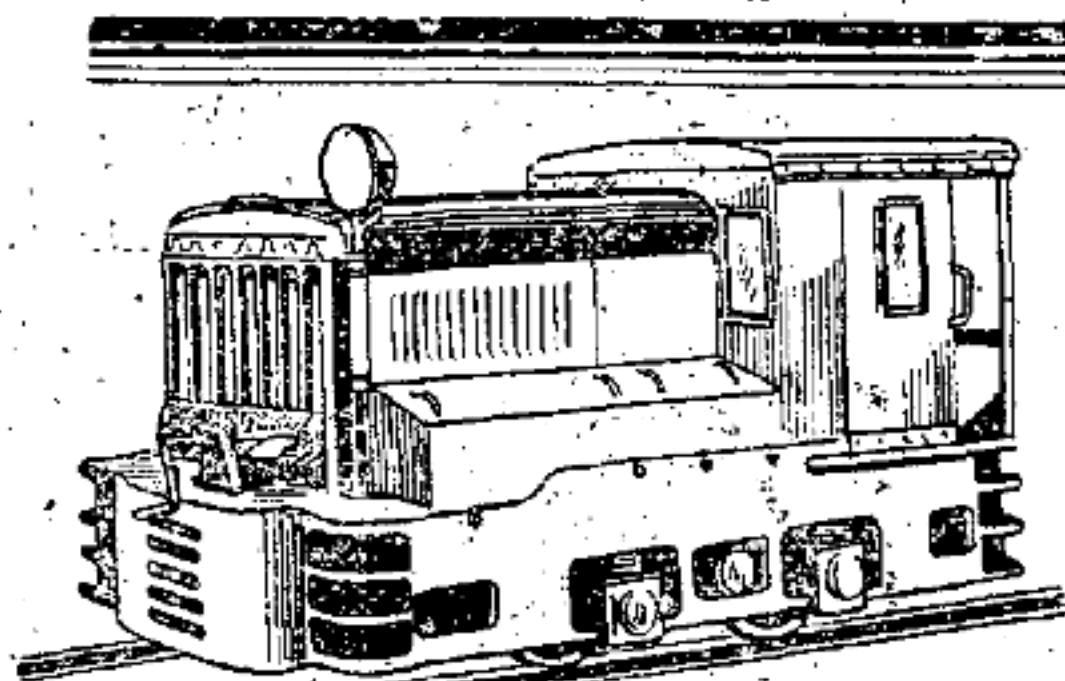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奉天製鍊所長 高木佐吉

田中 の土鑛機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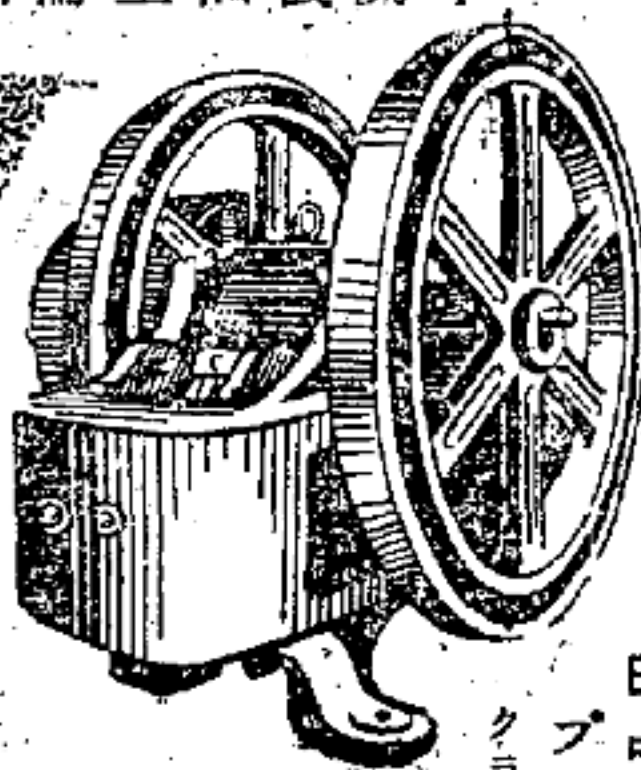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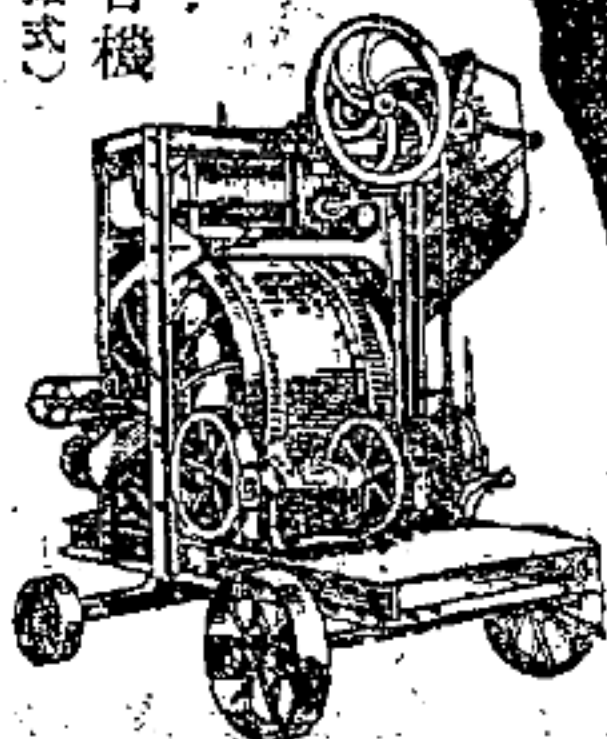


田中式
瀝青乳劑
アスファルト・タール
撒布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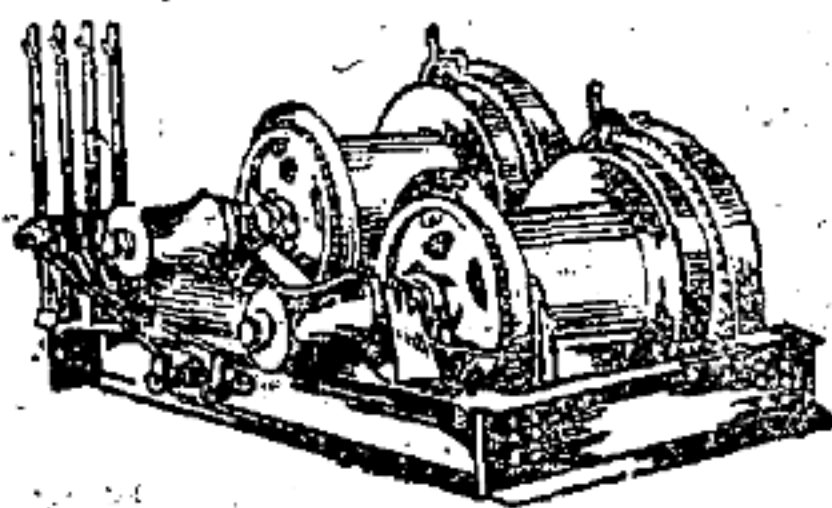
田中式
瓦斯倫重油機關車

田中式
混凝土混合機
B型(可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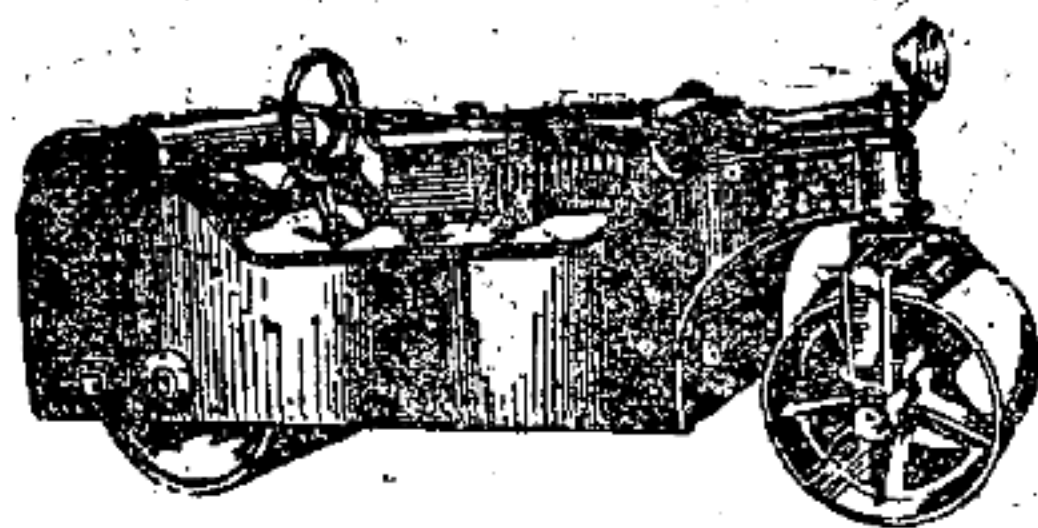


田中式
瓦斯倫機關
道路輾壓機

田中式
ブレーキ
クラッシュヤード



田中式
復胴捲揚機



鑛山土木諸機械一般・道路鋪裝諸機械

田中土鑛機製作所

東京市京橋區京橋三丁目五番地(京橋際)

電話京橋五五〇九・八三四〇番

振替口座東京三三六八七番

工場 東京市足立區千住曙町38(電話足立3924)

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町7(電話(3)7265)

出張所 安東市大和橋通り3ノ3(電話2106)

日滿軍需品
警察官用品
皮革製品
劍道防具
綿布人絹布
既製作業團服
(カタログ呈)

豊崎商事

奉天支店

奉天大和區浪速通二四
(3) 3703
電話 (3) 8301 振替奉天 3764
(3) 8062
本店 大阪市東區南久太郎町二
支店 岡山市栉屋町一番地

カタク
案内書送呈

元海軍音楽隊長 瀬川口口先生御考案
旋律喇叭隊
簡易なプラスチック・小編成六人組より

銃後の護りには
プラスチックで

用御置海
場工定宿會和協國帝洲滿
社會式株器樂奏吹邊田
電話〇八四一 座銀話曜日丁二橋新區芝市京東
番一四四四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憲六年十月十四日發行 (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二千六百五十一號

三星☆☆☆
カクゴ
各地文具店にあり
東京 合名会社 三遠繪具製造所

ライトインキ
チヤンピオンインキ
ライトゴム糊

紙文具印刷
力野洋行
奉天浪速通26
電話 ③3804 ③3875
③7892
振替奉天2802番

古い経験 新らしい技術

堅牢無比
書きやすい
平に開く

超多綴式
ドンゴ帳簿
發售元株式会社 福井商店
本店 大阪市東區平野町三丁目 支店 大連市但馬町五番地ノ七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東京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 2-10 (呼出) 國務院見まろ(六線掛)
新東京商場地 營業部 電話 (2) 1-31-11-1 (發售)
電話 (2) 1-31-11-1 (發售)
電話 (2) 1-31-11-1 (發售)